

轉出-延長轉換期限

DAF-T08

申請範例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A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A1 外展農務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B0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 ☐ 61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 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轉出 ☐ 66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者)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逕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申請外國人轉出時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雙語版，申請外國人轉出須檢附)
外國人轉換理由： (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開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家庭外藉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 8. ☐ 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2. ☐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雇主有關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7. ☐ 其他：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居業者戶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DAF-T08

1091123 版

- 請依申請類別與項目勾選。(例如：當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可勾選【61 外國人轉出】；外國人與原雇主協議到期後不續聘，但想繼續留臺工作(請於期滿前4-2個月內提出申請)，可勾選【61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當外國人於轉出期間尚未找到新雇主，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請勾選【66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 請填寫雇主名稱與身分證字號。
- 請填寫欲轉出之外國人人數。
- 請填寫外國人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函文號(可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 02-8995-6000 查詢文號)；若申請項目為外國人轉出須檢附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並勾選。)
- 請勾選外國人轉換理由。
◆若因死亡原因請勾選①或②並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
◆若因被看護者轉安養機構等其他不可歸責之原因請勾選⑤，則無法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函。
◆若因雙方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請勾選⑥之後可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函。
◆若因疫情關係請勾選⑧，並檢附說明函：文件須為A4尺寸，說明原因並雙方簽名。
- 請勾選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理由，並填寫當初所辦理之轉出公文文號。
- 請勾選文件回復郵件地址。(公文寄送地址)
- 雇主姓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填寫有效之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以利審查人員與雇主聯絡)。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 勞○○○字第1000641633-0001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0001號，或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申請第2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1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 四、外國人申請資格：依本部109年11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4215號函，外國人於原聘期屆滿但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
- 五、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14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1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部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 八、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